文开发行审环﹝2023﹞9号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文水新名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文水新名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文水新名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特种微纤维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该项目报批申请已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委组织行业专家及相关部门审查完毕，结合专家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25158㎡，建筑面积

13071.8㎡，建设年产16000吨玻璃料块的综合车间一座、年产特种微纤维1.5万吨的微纤维生产车间两座，及配套的其他建构筑物等。项目经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代码：2304-141161-89-01-27683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文水经济开发区规划要求。项目总投资79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8万元。

你公司要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委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1.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工地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施工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严格落实运行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储存颗粒物：采用吨包袋、全封闭原料库；物料输送转运颗粒物：全封闭厂房+全封闭输送皮带；上料、混料颗粒物：7套集气罩+1台布袋除尘器+1根15m高排气筒，集气效率不低于 95%，除尘效率不低于99.5%；全氧炉工序颗粒物、SO2、NOx ：采用“SCR脱硝+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除尘效率≥99%，脱硫效率≥60%，脱硝效率≥80%；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车间成型、收集工序颗粒物、SO2、NOx ：喷吹成型作业区为封闭结构，喷吹废气和集棉工序棉尘随气流经过旋风器分离后，进入封闭沉降室（沉降室设有水幕喷淋和网笼）处理后排放。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大气污染排放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

3、严格落实运行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设置减震垫、消音器，并在厂区四周种植树木。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噪声污染防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运行期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玻璃灰渣、废丝、玻璃熔渣：全部返回池窑炉重炼；除尘灰：全部返回当做原料综合利用；废玻璃棉渣：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脱硫渣：收集后作为建筑材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品收购站；废矿物油、废油桶、废棉纱：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确保固废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严格落实地表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循环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脱硫废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最终进入百金堡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6、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措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稳定运行，降低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同时加强车间地面维护工作，防止地面出现裂缝等，降低污染物入渗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环境风险管控，按照报告表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并采取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1.34t/a、二氧化硫1.95t/a、氮氧化物2.88t/a。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文水分局

文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8月18日印发